

(C类)

大姚县民政局文件

大民复字〔2022〕24号

签发:

对大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09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 答 复

李燕代表:

您在大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纳那村委会新建公益性公墓的建议》(109号),已由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,经研究,现对您所提的建议办理答复如下:

根据您的案据,纳那村委会共9个小组,1151人,按照7%的死亡比例,每年亡故人员7至8人,公墓建成后入墓率非常低;由于建设公墓需投入大量资金,目前县乡筹集资金非常困难,因

此，纳那村委会新建一个公墓暂不能实现，只能统筹规划，在相对集中的村委会选址建设公墓，可覆盖邻近的村委会，纳那村委会距离上龙泉村委会 15 公里左右，可选择到上龙泉公墓安葬。

我县现建成投入使用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3 个，乡镇覆盖率为 100%，但 13 个公益性公墓很难满足群众的需求。为解决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点少面广，难于满足群众需求的矛盾，全县又规划建设 32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，目前选址工作已经完成，选址数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围。为争取建设资金，县民政局将 45 个乡村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家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进行了申报，现已被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锁定，待专债资金下达后，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即可启动建设。项目建设根据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节地生态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在 32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中，湾碧乡规划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3 个（茨拉村委会、白坟坝村委会、上龙泉村委会），项目建成后，基本能满足湾碧乡群众逝有所葬，就近安葬，方便祭扫的殡葬服务需求。

按照《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政规 1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来源为：上级补助；县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；村居委会自筹资金；社会捐赠、赞助资金。”目前县级财政资金紧缺，在国家专债资金未下达之前，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，将指导各乡镇积极探索筹资方式，在选址规划完成后，条件成熟的，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村级公墓建设。

恳请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殡葬改革工作。



联系人：王贵荣

联系电话:15393896379

报:县政府办公室

送: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
